

一、辦理宗旨

為保存本市歷史性特色街區，美化老屋立面，提升都市景觀美質，以再造嘉義木業城市風華。

二、申請資格與對象

- (一) 基本資格：位於本市且民國60年(含)以前興建完成，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物者。
- (二) 申請對象：老屋或土地之所有權人。

三、施行標準

- (一) 一戶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
- (二) 由本局主辦修繕工程之設計及施工。
- (三) 如有特殊情形，如街道轉角、重要地標老屋、兩戶為同一門牌號碼等，須經審查同意後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調整另案辦理。

四、甄選方式

- (一) 本計畫將委託專業團隊針對本市舊城區進行詳盡調查，並提出有效改造設計、辦理民眾協調媒合作業；其餘區域，將採民眾或公所主動提供所需立面整修老屋數量予團隊。
- (二) 申請案經核對相關書件齊全，必要時進行會談或現勘後，提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核定。

五、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https://reurl.cc/yZ727D>)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https://reurl.cc/IVD87Q>)
- (四)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五)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六) 建物完成年代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或能申請舊有合法房屋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
- (七) 意向書 (<https://reurl.cc/IVD87Q>)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期限：109年 5月13日(三)至9月30日(三)17:00止。
- (二)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或電話洽詢，之後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文件 (如有申請疑義，請洽執行單位由專人協助。)
- (三) 說明會時間：109年 5月12日(二)下午7時於本局第一會議室。

七、聯絡窗口

- (一) 主辦機關：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王小姐
聯絡電話：(05) 278-8225分機502
電子郵件：cab668@ems.chiayi.gov.tw
- (二) 執行單位：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
陳正哲研究室 錢先生
Line : bayyos0801
聯絡電話：0976205370 (09:00-17:00)
電子郵件:10471001@ALUMNI.NHU.EDU.TW



八、網站資訊

- (一) 網站：木都2.0
<http://mudu.cabcy.gov.tw/>
- (二) 粉絲專頁：
木都2.0。矯正塾1921`
facebook.com/woodcity2.0



老屋卸妝計畫

109年嘉義市老舊建築立面美化計畫
申請須知

指導單位 | 嘉義市政府
主辦單位 |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 | 南華建景系陳正哲研究室

卸妝



★ 怎麼確認建築完成年代?

有保存登記者

· 「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的「建築物完成日期」欄位

無保存登記者

· 「房屋稅籍證明」的「折舊年數」欄位
· 水或電的「裝置證明」的日期欄位
· 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

★ 申請文件

- 申請表。(網路頁面填寫)
- 申請人或單位證明文件。
-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之土地權狀、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之建物權狀、建物登記謄本或稅籍證明)
- 意向書

★ 申請流程：

於本局網站(<http://mudu.cabcy.gov.tw/>)之最新消息欄點選「109年嘉義市老舊建築立面美化計畫」下載並線上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

執行單位依據申請表上之資訊聯繫

所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

★ 計畫原則：

- 1.由文化局委託設計及施工，原則僅施作鄰路立面，騎樓空間是否納入則需審查同意後決定。
- 2.計畫執行時，立面廢棄招牌、陽台之封閉式鐵窗等違章設施須拆除，改善項目為立面復原及裂縫修補、管線整合、騎樓空間改善等。除結構體本身之問題外，若超出本案補助項目，屋主需負擔部分項目費用。
- 3.驗收後三年內不得更動、拆卸或棄置公款所施作之改善項目，完工驗收後由屋主自負維護管理之責任。
- 4.由本局設置夜間低耗能照明，電費由屋主支付，並於完工驗收後由屋主自行維護。夜間照明時間每日不低於三小時。

- 5.涉及外部線路更改及遷移費用由本局支付，如涉及內部線路需重新復電或配線等事宜，則由屋主自行負擔處理。
- 6.房屋原有問題(如室內空間補修、屋頂滲漏水改善)，需由屋主自行或另找廠商處理，不列入本計畫補助施作範圍。
- 7.經本計畫整修完工驗收後起三年內，如需處分受補助之建築物，需充分告知買主意向書之資訊。如有違反補助目的之情事且未改善，須依違反天數之比例，繳還工程費用之比例款項。

